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2）2号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596211756P

地 址：中宁县长鸣路路口向东 200 米

法 定 代 表 人：马立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0日、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出水口总氮自动在线设备数据异常”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因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微生物系统崩溃导致出水水质总氮超标，且因采取措施不及时致使总氮超标的出水排放至北河子沟，对北河子沟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

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2〕3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辩权，你公司在2022年1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申请。我局于2022年2月9日在3005会议室听取了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版）》，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的规定，自由裁量额度为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结合听证报告，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预算内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